

第 81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5 分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請假)、林從一、李俊璋、賴明德、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黃悅民(楊中平代)、劉裕宏、王健文、李珮玲、楊明宗、張志涵(陳建旭代)、林睿哲、蔣榮先、陳寒濤、簡聖芬、陳政宏、蔣鎮宇(王浩文代)、陳引幹(陳東煌代)、李振誥、林財富(蔡雪芳代)、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請假)、林正章(王惠嘉代)、許育典(蔡群立代)、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吳俊銘代)

列席：李德河、方榮華、王右君、黃玉璉、劉芸愷、張詩偉、康碧秋

紀錄：李佩霞

壹、報告事項：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8)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9-11)，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請各學院院長多邀請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蒞校座談，促進與本校年輕學者交流，分享經驗，進而激盪想法，提升競爭機會，學校可補助此類交流活動之相關經費。同時本校擔任學門召集人的教師相對不多，請大家努力爭取，增加本校的曝光度。

(二)研發處校務資料組所提供各學院 FWCI(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資料顯示，目前全校除醫學院高於世界平均值外，皆遠低於世界平均值，請各院長研究原因為何，並請積極推動學院教師增加產值。若有需要可請校務資料組協助，每 2 週提供資料庫數據，供各院參考。

(三)暑假期間，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對環境及學生出入安全能多加注意。

三、各單位報告 (請參閱議程資料)

(一)人事室補充報告：

- 1、教學助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面納保，屆時學習型教學助理將全部改為勞務型，並適用勞基法，請教務處與各學院預為因應。本校目前沒有納保的教學助理，預估是 1512 位，分布在各學院。
- 2、教育部規劃對教學助理加保的勞健保費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額補助，但是因此而衍生的身障人員人事費(每月薪資及保費)

部分，只酌予補助 50%。

【主席指示】

- 1、關於本案補助經費，請主計室與財務處協助預留 1 年的額度；並且讓學生了解，本校增加財務負擔，卻沒有漲學費。
- 2、本案因此所需增聘身障名額，如果找不到身障人員來工作，學校只能用繳交代金的方式處理，請各學院妥為因應。
- 3、關於納入勞基法之後的因應措施，請教務處做一份文宣，協助各院院長了解，並由院長交給各系所主管配合。

【主秘補充說明】前項因教學助理改為勞務型助理而衍生的身障名額，教育部只補助 50%，需在每年的年中與年底計算差額後提出申請，該數據將會變動很大，因此請人事室逐月統計辦理。

(二)主秘補充報告：

最近有老師在課堂上宣導反對同性婚姻的議題，引起學生反彈，而成為性平事件。請院長多加宣導，特別提醒老師在課堂上應注意秉持尊重多元性別之教育精神。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 15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曾經秘書室法制組修正，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邀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等學生代表，予以充分說明，以消除其疑慮，而於 107 年 6 月 5 日奉准提會討論，簽呈如議程附件 1。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原條文（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2-15)。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就博士生部分已另有特別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結束，擬刪除該經費來源，並增加自

籌收入之經費來源。

三、根據歷年來發放獎學金案例，新增獎助原則以使受獎生可明確遵守，舉例如下：

(一)鑒於現甚多外籍生因延畢、學業成績不佳、研究志趣與就讀不合等等，重新申請就讀本校其他系所，重新領取本獎助學金，為杜絕投機心態，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款，加以限制。

(二)為考量研究生需赴外做田野調查、蒐集論文與研究資料，增訂法條以排除離校超過一個月之獎助學金停發狀況。

四、檢附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6-25)。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擬刪除第二點「...或表現優秀者...」共六字刪除，以利委員審查。

(二)本獎學金係與「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於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中，共同審查並核定獲獎名單。為符一致性審查標準，爰參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申請條件規定，增訂第二點有關操行成績以及針對「已修滿畢業學分者」繳交文件之規定。

(三)基於公平性及維護學生之權益，擬刪除本要點第七點有關不得兼領具有勞務性質之獎項排除規定。

(四)現今本校已無執行「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獎項，爰擬併同刪除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內容。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議程附件 2)及前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6-27)。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避免本要點第九點「...研究生獎助學金按月核發外...」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四字與教務處辦理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法規名稱字面混淆，擬刪本要點第九點之冗詞贅字「獎助學金」四字。

(二)基於公平性及維護學生之權益，擬刪除本要點第十點有關不得兼領具有勞務性質之獎項排除規定。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2）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8-30)。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之一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及十六條規定（議程附件 2）辦理。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31)。

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87 週年校慶主軸(標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 日 107 年度校慶籌備會紀錄之提案二決議三略以：通過本(87)週年校慶主軸(標語)後半段為：大器融合，務實深耕。前半段請博物館協助完成，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博物館陳政宏館長建議 87 週年標語如下：以下每個提議都用相同的概念組成：前半段是本校校史上的重要事件(醫院成立 30 週年)，後半段是本校目前進行中的重要工作及願景。

主軸(標語)	說明
1. 三十成杏，專業人文； 大器融合，深耕務實。	「成杏」代表醫學，其特色是醫學人文，廣義來說對本校的意義就是要重視「專業人文」。後半段沿用秘書處提案，放入「大器」養成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結合其跨域「融合」的核心精神，以及本校傳統的「務實」校風。兩個版本的差異在文字前後順序。
1a 成杏三十，專業人文； 大器融合，務實深耕。	
2. 成杏三十，大器人文； 務實深耕，智展未來。	類似第一版，但是將「智」慧生活工場加入，強調開創、引領、利用新科技以開「展未來」。 「智」也有雙關用意：我們也要有智慧地努力。
3. 成杏三十，大器深耕， 智展未來。	將2版簡化，以避免4句、16字箴言的固定格式。另外，動詞「展」改為「耕」，除了呼應高教深耕計畫外，也有較明確的意涵：未來需要蹲下去努力耕耘，不是空泛地展望即可。
3a 成杏三十，大器人文， 智耕未來。	

三、本校 75、80、85 及 86 週年標語請見下表：

年度	主軸(標語)
75 週年(95 年)	榕光煥發－成功再出發。
80 週年(100 年)	成大八十，頂尖務實；學府一流，接軌全球。
85 週年(105 年)	傳承，永續；創新，遠揚。
86 週年(106 年)	跨域創新，智慧前瞻；全球在地，關懷永續。

擬辦：討論擇選後的主軸(標語)，將轉請校英文秘書陳世威老師撰寫英文版，再陳校長核定後，將公布中、英文版校慶標語，週知各教學、行政及研究單位及全校學生。

決議：

一、原則上 5 年修訂一次校慶主軸，今年沿用去年的標語，90 週年

時再創新標語。

- 二、請博物館校史組成立校慶標語工作小組，每5年依本校價值、精神提出標語討論。

第7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14日簽准第1070800953號簽呈(議程附件一)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增加管理費(含贍餘款)支用項目，管理費得支用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之差旅費用。(本要點第七點)
 - (二)鬆綁節餘款支用範圍，本校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副教授以上教師所支薪額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最低俸點以上者，得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本要點第八點)
 - (三)增訂計畫執行及成果處理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辦理。(本要點第十三點)
 - (四)明定產學計畫成果歸屬合作對象者，或非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且我方之所有權能經約定受限制者，對方須額外提撥計畫經費額，作為技轉金。(本要點第十四點)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二)、現行要點(議程附件三)。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提送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第193次行政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8，p.32-35)。

第8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1與議程附件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70042774 號令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3) 辦理。
- 二、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106 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議程附件 4)。
- 三、檢附核准簽呈如議程附件 5 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6、議程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36-42)。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德國 Tubingen 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p>	<p>關於「德國杜賓根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105.12.7 第 799 次至 106.11.8 第 807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10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7.1.10 國際事務處： 杜賓根大學校方對於醫學領域合作一直不願提供正面回應，建議暫緩此案或由醫學院主動聯繫對方醫學院。</p> <p>※107.1.10 研究發展處： 經詢國際處，杜賓根大學仍未回覆窗口資訊，擬配合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107.4.25 國際事務處： 本處於 3 月 13 日再次發文杜大國際處聯絡窗口，強烈表達本校醫學院研究領域合作意願，3 月 14 日收到對方回覆聯絡窗口已異動並表明將與(該校)醫學院討論後續合作，3 月 28 日再去信追蹤，杜大國際處回覆已將資料轉給醫學院，4 月 12 日又再次去信提醒，待回覆中。</p> <p>※107.4.25 研發處： 經詢國際處，將洽杜賓根大學另位承辦人協助，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情形。</p> <p>※107.4.25 主席指示： 請人事室提供杜大畢業之教師數名及研發處提供與杜大合作發表演文之教師數名，協助國際處洽詢。</p>	<p>※國際事務處： 杜賓根大學校長 Professor Dr. Bernd Engler 4/30 親自回信(附件)說明目前為杜大爭取下一輪德國卓越計畫(German Universities Excellence Initiative)之關鍵時刻，故這 2 年暫緩對外啟動新的重要研究合作計畫，希望與本校先就既有之交換生合約(2016.2.29 簽訂)保持合作，本處將持續推動兩校學生交換計畫。</p> <p>※研發處： 嗣後兩校若有研究合作計畫，將配合追蹤辦理。</p> <p>※人事室： 本室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提供本校杜大畢業教師共 7 名予國際處。</p>	<p>解除列管</p>

107.0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討論提案【第 1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土木工程學系：</p> <p>1. 已依要點規定辦理。</p> <p>2. 要點已公告於本系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二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p> <p>決議：經投票 1 人同意甲案，10 人同意乙案，20 人同意丙案。通過丙案。</p>	<p>人事室：</p> <p>本案修正內容本室業於本(107)年 5 月 22 日以成大入室(發)字第 322 號函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應自明(108)年起實施。</p>	解除列管
三	<p>【第 3 案】</p> <p>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1、議程附件 2)，並同時停止適用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人事室針對本規定草案之第十一條，於會議中提出甲、乙 2 種方案，經投票 3 人同意甲案，22 人同意乙案，依乙案為原則修正通過。</p>	<p>人事室：</p> <p>續提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p> <p>案由：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議程另冊)，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計室：</p> <p>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成大主計字第 1070600535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p>	解除列管
五	<p>【第 5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後，若原措施單位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得否追究其責任、扣減或停止補助等相關事宜，請秘書室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訂定處罰方案的可行性，並徵詢院系所主管的意見。</p>	<p>秘書室：</p> <p>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後，若原措施單位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得否追究其責任、扣減或停止補助等相關事宜，將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訂定處罰方案的可行性，並徵詢院系所主管的意見。</p>	解除列管

107.0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p>【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解除列管
七	<p>【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經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第 4 次會議通過，已更新本校相關網頁。</p>	解除列管
八	<p>【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本要點續提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相關網頁更新法規資料。</p>	解除列管
九	<p>【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本要點續提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相關網頁。</p>	解除列管
十	<p>【第 10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與營運管理辦法」，（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已更新相關網頁。</p>	解除列管
十一	<p>【第 11 案】 案由：「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智慧製造研究中心」、「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及「奈米醫學研究中心」擬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本(107)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後成立。</p>	解除列管

107.0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十一	<p>【臨時提案第 1 案】 案由：學生會提請「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學生會希望能盡早實施，故依學生會要求於主管會報討論並決議。惟請學生會在下一次(106-4)校務會議報告，讓所有的學生代表了解，並列入校務會議紀錄。</p>	<p>學生事務處 (學生會)： 依決議辦理。依行政單位協調後，已無需提校務會議報告。</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本辦法係由國立成功大學各會議場所暨專題演講室管理辦法修訂
89.04.19 第 48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2.08 第 6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5.22 第 74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3.0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7.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各集會場所充分發揮使用功能，並加強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以提供本校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活動之使用為主，並得視情況開放外界申請借用。
- 第三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之管理單位得另行訂定集會場所管理要點管理之。
- 第四條 各集會場所之使用應酌收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 第五條 各集會場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依規定辦理進帳手續，其中屬各院系管理集會場所所收取場地使用費，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各管理單位設備維護、器材汰換、水電及相關人事費用等支出。
- 第六條 各集會場所之借用管理業務、設備儀器之操作，財產之保管，由各管理單位負責，惟重要活動需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本校有關單位之專門技術人員協助。
- 第七條 使用各集會場所應於兩個月內至一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登記使用。使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活動計畫，經該申請單位所屬單位先行審核。學生社團由學務處審核，教職員工社團由人事室審核；校外機關、機構、團體或自然人申請借用時，由管理單位審核。
- 第八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管理單位，對校內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惟其活動，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經費補助者，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但情形特殊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免收或酌減之。
學生社團使用各集會場所，除場所管理單位另有規定外，其活動申請經學務處核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如依場所管理相關規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者，所須費用由學務處編列經費補助。
- 第九條 集會場所申請同意後，如原申請核可日期與校方重要活動相抵觸時，本校得優先使用。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學生社團已辦理集會場地使用登記者，無故未使用達三次者，得停止借用申請一年。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各集會場所所衍生之交通、停車、清潔、秩序、噪音及安全等相關問題，由各管理單位自行評估，並負責協調處理。
- 第十二條 校內單位不得以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借場地。若申請集會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或違反校內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視違反情節輕重，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集會場所清潔環境，不可任意丟棄垃圾，餐點飲食不可攜入室內，會場佈置用品事後應即時搬離並恢復原貌，置留集會場所之物品經通知仍未搬離者，管理單位得逕以廢棄物品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對集會場所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如需搬動時，應事先徵洽管理人員同意，若有毀棄、損壞時，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另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避免喧嘩吵鬧。

借用單位如需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布條或其他宣傳品，應向集會場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依指定地點張貼、懸掛，如有違反，得逕予拆除。本校因公共安全之必要，得要求借用單位移置或撤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或其他必要措施，停止使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校內旗幟、布條、宣傳品布置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布置場所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兩側路燈(範例)	
宣傳品樣式：如檢附資料 光復校區：10 組（範例） 成功校區：5 組（範例） 布置時間： 年 月 日 拆除時間： 年 月 日 布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核章
主管單位核章	備註：活動完畢，拆除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 一、 旗幟、布條、宣傳品等須固定牢靠，申請單位應負責維護，不得有倒伏掉落等情形，不得妨礙車輛行人通行，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符。
- 二、 申請懸掛期限以 14 天內為原則。
- 三、 違反前 2 項者以違規論處，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逕行拆除。
- 四、 校方因公共安全等因素，得要求宣傳品等調整位置或撤除，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另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避免喧嘩吵鬧。</p> <p><u>借用單位如需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布條或其他宣傳品，應向集會場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依指定地點張貼、懸掛，如有違反，得逕予拆除。本校因公共安全之必要，得要求借用單位移置或撤除。</u></p>	<p>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另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避免喧嘩吵鬧，海報旗幟應依規定張貼插掛。</p>	<p>針對懸掛布條、旗幟或宣傳品訂定明確管理規範。</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8 月 27 日第 66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 年 8 月 4 日第 69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第 73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第 74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
-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 五、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一）碩士生：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 （二）學士生：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 六、申請資格：
 - （一）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最高新臺幣 8,000 元，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 （二）學士生：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就讀學系錄取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2.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依下列排名核發。
 - （1）班上排名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
 - （2）班上排名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 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三）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

七、申請資格：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 學士生：皆可提出申請，審查標準依照前點規定辦理。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

八、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 舊生：
 1. 碩士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底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2. 學士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申請。

九、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 舊生：
 1. 碩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2. 學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十、審核時間：

- (一) 碩士生：
 1. 由系所進行初審獎助條件、資格及內容，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複審。
 2. 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 (二) 學士生：
 1. 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進行審查。
 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十一、核予期間：

- (一) 碩士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 (二) 學士生：
 1. 新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 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2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3月至8月。

十二、 獎助原則：

-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 (二) 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
- (三)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 (五) 碩士受獎生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 (六) 因故休學、退學者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 (七)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 (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

十三、 本獎助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p>		<p><u>一、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要點獎學金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博士生部分另行規定。</p>
<p>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u>本校自籌收入。</u></p>	<p>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四）其他捐助捐贈收入。</p>	<p>一、點次調整。 二、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結束，爰刪除第三款源。 三、原第四款規定修正為自籌收入，以擴大經費來源。</p>
<p>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p>	<p>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p>	<p>點次調整。</p>
<p>五、<u>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u> <u>（一）碩士生：碩士班以二年為限。</u> <u>（二）學士生：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u></p>	<p>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一）大學部：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二）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校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就博士生部分已另有特別規定，爰配合修正。</p>
<p>六、獎助內容： <u>（一）碩士生：每名可獲得</u></p>	<p>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p>	<p>一、點次調整。</p>

<p><u>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最高新臺幣8,000元，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u></p> <p><u>(二) 學士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就讀學系錄取前20%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15,000元；前20.01%至40%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10,000元。</u> 2. <u>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者，依下列排名核發。</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班上排名前20%以內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15,000元。</u> (2) <u>班上排名前20.01%至40%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40%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10,000元。</u> <p><u>(三) 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u></p>	<p>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p> <p><u>(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u> (2) <u>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u> 2. <u>大學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u> (2) <u>班排名前40%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前40%。</u> (3) <u>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u> 	<p>二、修正本點規定獎助內容及資格條件，以臻明確。</p> <p>三、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大學部學生住宿費減免規定。</p>
<p><u>七、申請資格：</u></p>	<p><u>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u></p>	<p><u>一、點次調整。</u></p>

<p><u>(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u></p> <p><u>(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碩士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u></p> <p>2. <u>學士生：皆可提出申請，審查標準依照前點規定辦理。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u></p>	<p>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p> <p>(一) 優秀國際碩士生獎學金：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8,000 元整，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p> <p>(2) 於班上排名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 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二、明定本獎助學金之各類申請資格，並刪除博士生之申請資格部分。</p>
<p>八、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p>	<p>七、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鑒於大學生之獎學金申請</p>

<p>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p> <p>1. <u>碩士生</u>：</p> <p>(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申請。</p>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底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p> <p>2. <u>學士生</u>：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向 <u>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u> 申請。</p>	<p>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研究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申請。</p>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底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p> <p>2. 大學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向各系所申請。</p>	<p>資格有「...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40%者」，擬由國際學生事務組逕自排列當學期大學生之學業成績排名後，另行公告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受理繳交申請資料。</p>
<p><u>九、申請資料</u>：</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p> <p>1. <u>碩士生</u>：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2. <u>學士生</u>：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u>八、申請資料</u>：</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2. 大學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一、點次調整。</p> <p>二、研究生修正碩士生，大學生修正為學士生。</p>
<p><u>十、審核方式</u>：</p> <p>(一) <u>碩士生</u>：</p> <p>1. 由系所進行初審獎助</p>	<p><u>九、審核時間</u>：</p> <p>(一) 研究生：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流程，以期便捷明確。</p>

<p>條件、資格及內容， <u>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複審。</u></p> <p>2. <u>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u></p> <p>(二) <u>學士生：</u></p> <p>1. <u>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進行審查。</u></p> <p>2. <u>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u></p>	<p>核。</p> <p>(二) 大學生：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p>	
<p>十一、核予期間：</p> <p>(一) <u>碩士生：</u></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p> <p>(二) <u>學士生：</u></p> <p>1. 新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p> <p>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2月。</p> <p>(2) 第二學期：當年度3月至8月。</p>	<p>十、核予期間：</p> <p>(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p> <p>(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p> <p>1. 新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p> <p>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2月。</p> <p>(2) 第二學期：當年度3月至8月。</p>	<p>點次調整。</p>
<p>十二、獎助原則：</p> <p>(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p> <p>(二) <u>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u></p>	<p>十一、獎助原則：</p> <p>(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p> <p>(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鑒於發現甚多外籍生因延畢、學業成績不佳、研究志趣與就讀不合等等，重新申請就讀本校(新身分)並重新領取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為杜絕投機心態，爰增訂第二款，加以限制。</p>

<p><u>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u></p> <p>(三)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p> <p>(五) <u>碩士受獎生</u>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p> <p>(六) 因故休學、退學者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u>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u></p> <p>(七)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u>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八) 受領 <u>他國</u> 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 <u>本校與其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u>，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p> <p>(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p>	<p>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p> <p>(四)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p> <p>(五)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p> <p>(六)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p> <p>(七)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p> <p>(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p>	<p>三、第五款增訂「碩士受獎生」，以臻明確。</p> <p>四、原第五款及第七款合併為修正後第六款</p> <p>五、考量受獎生寒暑假期間，大部分受獎生回國，爰增訂第六款除外規定。</p> <p>六、考量碩士生需赴外做田野調查、蒐集論文與研究資料，爰增訂第七款除外規定。</p> <p>七、第八款增訂「他國」，以臻明確。</p>
---	--	---

<p>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p>	<p>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p>	
<p><u>十三</u>、本獎助學金與<u>本國</u>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p>	<p>十二、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u>十四</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五</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經費涉及校務基金動支時，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7.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之政策，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本校各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滿一學期以上。
 - （二）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 三、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受獎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四、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本校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成績單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 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本獎學金之申請，應符合下列情形：</u></p> <p><u>(一)本校各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滿一學期以上。</u></p> <p><u>(二)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u></p>	<p>二、凡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期滿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u>80 分以上</u>，或<u>表現優秀者</u>，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刪除原規定「...或表現優秀者...」。</p> <p>二、增訂第二款有關操行成績之要求，並就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增訂補充規定。</p>
<p>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u>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u>」。</p>	<p>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u>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u>」、「<u>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u>」、「<u>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u>」及<u>政府相關計畫之獎學金等</u>。</p>	<p>一、基於公平性及維護學生之權益，爰刪除有關不得兼領具有勞務性質之獎助學金之限制。</p> <p>二、本校現已無「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獎項，爰予以刪除。</p> <p>三、本獎助學金與「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同於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僅得擇一領取，爰保留之。</p>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0.8.10 第 7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3.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3.23 第 79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7.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品學兼優僑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給。

三、申請對象與條件：

（一）申請對象：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

（二）申請條件：

除大學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單獨申請住宿補助外，其餘須就讀滿一學期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予以審核。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學年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符合第四點班上排名規定，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四、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

（一）大學部：

1. 補助住宿費：

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完成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住宿費。

（1）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成績審查。

（2）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50% 者，得補助住宿費。

（3）前二目補助住宿費，以當學期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

2. 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15% 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雜費補助；排名前 30% 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費補助。

（二）研究所：

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人數比例及通過各院獲獎名單。獲核定獎學金補助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壹萬元，以六個月為限，共十五名。

（三）獎助限制：上列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核給。

五、申請期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送交承辦單位：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成績單。
-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始需繳交）。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大學部免附)。

七、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大學部的前四年為限，碩士班的前二年為限，博士班的前四年為限。

九、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

十、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 <u>申請</u>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 <u>實施</u> 要點	為使本要點名稱更加明確，爰將原實施要點，修正為「申請要點」。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九、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	九、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 <u>獎助學金</u> 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	為避免本點原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按月核發外…」與教務處辦理「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有所混淆，爰擬刪。
十、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 <u>國立成功大學</u>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十、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 <u>其他獎助學金</u> ，包括「 <u>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u> 」、「 <u>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u> 」、「 <u>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u> 」等，如有違反，本校得予追還。	<p>一、基於公平性及維護學生之權益，爰刪除有關不得兼領具有勞務性質之獎助學金之限制。</p> <p>二、本校現已無「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獎項，爰予以刪除。</p> <p>三、本獎助學金與「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同於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僅得擇一領取，爰保留之。</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之一、前述第八至十二條所指「違反學術倫理」，於本校未針對在學學生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審議)辦法(要點)」前，係指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中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所屬學系、所、專班或學位學程調查屬實，提報各該學院，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一、新增條文。 二、現行條文已有規範惟未定義「違反學術倫理」，第八至十二條摘列如下：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六)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七)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一)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重大，無懊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三、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及十六條規定，於本校尚未訂定專法前，權宜新增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p>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管理費（含贖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p> <p>（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三）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p> <p>（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p> <p>（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p> <p>（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p> <p>（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十）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飲、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p> <p>（十一）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p> <p>（十二）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p> <p>（十三）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差旅費。</p> <p>（十四） 其他對於激勵教</p>	<p>七、 管理費（含贖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p> <p>（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三）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p> <p>（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p> <p>（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p> <p>（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p> <p>（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十）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飲、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p> <p>（十一）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p> <p>（十二）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p> <p>（十三）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p>	<p>為吸引外地優秀學者前來應聘教職，提高本校教學及研究能量，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惟若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則不適用，併同修正第二項規定，加以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p> <p>前項第十款至<u>第十三款</u>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p>	<p>關事項之支援。</p> <p>前項第十款至<u>第十二款</u>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p>	
<p>八、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p> <p>（二）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p> <p>（三）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p> <p>（四）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p> <p>（五）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p> <p>（六）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p> <p>（七）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p> <p>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p>	<p>八、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p> <p>（二）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p> <p>（三）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p> <p>（四）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p> <p>（五）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p> <p>（六）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p> <p>（七）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p> <p>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p>	<p>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p> <p>二、鬆綁教師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本校聘用人員因公出國或出差者，得以計畫節餘款貼補艙等升級差額，爰增訂第三項。</p> <p>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亦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項下，專案簽准後比照辦理，爰增訂第三項後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p> <p><u>本校聘用人員因公出國或出差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u></p>	<p>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p>	
<p>十三、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p> <p>(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p> <p>(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p> <p><u>(三) 計畫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規定辦理。</u></p>	<p>十三、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p> <p>(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p> <p>(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為新增。</p> <p>二、明定執行計畫及成果處理，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據「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辦理。</p>
<p>十四、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p> <p><u>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研發</u></p>	<p>十四、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p>	<p>一、本點第二、三、四項新增。</p> <p>二、為完善本校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爰明定本點於產學合作對象私法人(營利社團、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為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成果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25%，作為回饋金。</u></p> <p><u>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之研發成果非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且本校就共有研發成果之實施、使用、收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15%，作為先期技轉金。</u></p> <p><u>前二項所定之回饋金及先期技轉金，其相關校內分配之比例，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u></p>		<p>用範圍。</p> <p>三、計畫經費總額，為研究經費加計管理費之總和。</p> <p>四、共有研發成果，本校授權他人使用須經他共有人（合作對象）同意，實質上造成對本校共有權利行使之限制，他共有人自應對本校另有補償機制，以維雙方共有權利運用之公平。</p> <p>五、回饋金及先期技轉金收益分配，均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0.12.12 第 5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9.17 第 56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2.03 第 68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01.22 第 75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07.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之品質與人道福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依審查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二十人，醫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獸醫師及校外委員各一人以上，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且不具獸醫師資格擔任。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人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前項本委員會執行秘書須具有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時，得支給審查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之品質與人道福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之品質與人道福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設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 <u>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u>。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依<u>審查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u>。 五、<u>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u>。 六、<u>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u>。 七、<u>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u> 	<p>第二條 本校設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70042774 號令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設置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配合予以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 三、新增第五款至第九款內容。

<p><u>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u></p> <p>八、<u>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u></p> <p>九、<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三人至二十人</u>，醫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 <u>獸醫師及校外委員各一人以上</u>，應優先由 <u>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且不具獸醫師資格擔任</u>。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人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七至十五人</u>，醫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 <u>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人，獸醫師至少一人，不做動物實驗公正人士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u>。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人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一、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設置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及 <u>執行秘書各一人</u>，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p> <p><u>前項本委員會執行秘書須具有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u>秘書一人</u>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及其應具資格。</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六條</u> 本校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p> <p>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包括於第二條內文，爰刪除之。</p>
<p><u>第六條</u>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時，得支給審查費。</p>	<p><u>第七條</u>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時，得支給審查費。</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第八條</u>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

103.03.0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7.07.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特設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動物實驗計畫書。
 - 二、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設施內部查核業務。
 - 三、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定期查核本校實驗動物設施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人，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實驗動物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或獸醫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小組業務，由本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動物實驗計畫審核程序如下：
- 一、動物實驗計畫應於預定計畫實施 30 日前向本小組提出申請。
 - 二、每件申請案，由組長指定（本會或本小組之委員）二位委員為主審委員，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送交本小組審議。遇有重大爭議時，得提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討論之。
 - 三、申請動物實驗計畫，經主審委員審查後，若有需改善事項得將審查意見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七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
 - 四、本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五、本小組審查通過案件，送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追認之。
-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計畫書時，得支給審查費。
- 第八條 使用特殊或較稀少之實驗動物（如水生或野生動物等），或特殊實驗設計（如輻射等），本小組得委請校外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特設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特設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動物實驗計畫書。 二、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設施內部查核業務。 三、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定期查核本校實驗動物設施業務。</p>	<p>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四、審核本校動物實驗計畫書。 二、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設施內部查核業務。 三、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定期查核本校實驗動物設施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u>十五至三十人</u>，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實驗動物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或獸醫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u>七至十五人</u>，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實驗動物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或獸醫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鑒於每年動物實驗計畫書申請案多達 500 件以上(含計畫變更案件)，每件計畫書需 1 名獸醫師及 2 位委員共同審查，因審查的嚴謹度逐年提升，目前審查委員負荷過重，爰增加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以給委員更充裕時間審查，提升審查嚴謹度及速度。</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小組業務，由本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小組業務，由本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動物實驗計畫審核</p>	<p>第六條 動物實驗計畫審核</p>	<p>本條未修正。</p>

<p>程序如下：</p> <p>一、動物實驗計畫應於預定計畫實施 30 日前向本小組提出申請。</p> <p>二、每件申請案，由組長指定(本會或本小組之委員)二位委員為主審委員，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送交本小組審議。遇有重大爭議時，得提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討論之。</p> <p>三、申請動物實驗計畫，經主審委員審查後，若有需改善事項得將審查意見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七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p> <p>四、本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五、本小組審查通過案件，送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追認之。</p>	<p>程序如下：</p> <p>一、動物實驗計畫應於預定計畫實施 30 日前向本小組提出申請。</p> <p>二、每件申請案，由組長指定(本會或本小組之委員)二位委員為主審委員，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送交本小組審議。遇有重大爭議時，得提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討論之。</p> <p>三、申請動物實驗計畫，經主審委員審查後，若有需改善事項得將審查意見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七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p> <p>四、本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五、本小組審查通過案件，送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追認之。</p>	
<p>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計畫書時，得支給審查費。</p>	<p>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計畫書時，得支給審查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使用特殊或較稀少之實驗動物(如水生或野生動物等)，或特殊實驗設計(如輻射等)，本小組得委請校外相關專家進行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小組就特殊實驗動物，得委請校外專家進行審查。</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